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101

##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下午 3:00 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许刚先生、冯立明先生、乔竹青女士和谭若闻先生回避表决。

2、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锦鹏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锦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3、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志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1、吴锦鹏先生简历

吴锦鹏，男，汉族，1964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公司创始人之一，技术核心成员。1995 年 11 月起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负责生产管理、生产工艺等方面工作，曾任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吴锦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46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吴锦鹏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刘志强先生简历

刘志强，男，汉族，1964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化工工程师。1981 年 9 月至 1986 年 6 年在清华大学化学与化学工程系应用化学专业学习，获工学学士学位。1986 年 9 月至 1989 年 6 月在中南工业大学（现为中南大学）化学系应用化学专业攻读研究生，获理学硕士学位。1989 年 7 月至 1995 年 3 月，于珠江冶炼厂任技术员、工程师、一分厂厂长等职；1995 年 4 月至 2004 年 8 月，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运通矿产品有限公司从化冶炼厂任厂长，全面负责该企业的生产、技术与管理工作。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于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轻化工程系精细化学专业，任专业教师。2007 年 12 月起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乐昌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刘志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5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刘志强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102

##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行政办公室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拥军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监事赵拥军先生回避表决。

2、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

监事会审查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总工程师吴锦鹏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选聘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

3、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监事会审查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刘志强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选聘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103

##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纳科技”）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421.08 万元，本次合同签订后本年度合同签订累计金额为 803.06 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东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佰利”）和公司董事冯立明先生持有维纳科技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维纳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刚先生、冯立明先生、乔竹青女士和谭若闻先生回避该议案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维纳科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焦作市中站区西 1 公里焦克路北

3、法定代表人：许红军

4、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税务登记证号码：914108037662292 98B

7、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生产、销售：精细陶瓷；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及普通机械加工；汽车零配件的批发及销售（以上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从事生产经营）

（二）维纳科技财务状况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7,124.52 万元，净利润 -581.94 万元；维纳科技 2020 年第三季度末净资产 5,189.66 万元。

（三）维纳科技与公司关系

公司大股东龙蟒佰利持有维纳科技 21.30%股权；公司联席总经理、董事冯立明先生持有维纳科技 34.50% 股权。龙蟒佰利与冯立明先生已将前述股权委托公司管理。

（四）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以及其他途径查询，维纳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预计发生金额（不含税）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 氯氧化锆 | 6,044,955.75 | 2,507,256.64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 二氧化锆 | 433,628.32 | 79,646.02 |
| 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 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 陶瓷件及其他 | 604,589.38 | 504,686.73 |
| 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 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 结构件加工 | 219,247.79 | 0 |
| 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 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 锆英砂 | 728,141.59 | 728,141.59 |
| 总计 | | | 8,030,562.83 | 3,819,730.97 |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遵守公允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所有关联交易皆按照业务类型各签署协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销售二氧化锆、氯氧化锆和锆英砂产品以及采购相关配件，进一步突显了公司与维纳科技在原材料、生产、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两家企业的产品优势，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业务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或政府定价（第三方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与维纳科技生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业务行为，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或同类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华金证券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104

##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锦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吴锦鹏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吴锦鹏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后，将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吴锦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辞职后吴锦鹏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吴锦鹏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0-076

##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 PHUALEEMING 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含 3 位独立董事），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核心管理人员等 176 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股票 183.7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3.00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3.74 万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10,000,000.00 元增加至 411,837,400.00 元。

同意公司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条款进行修订。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已经得到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0-077

##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份，并对《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核心管理人员等 176 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83.7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3.00 元，相关激励对象已以货币足额缴纳出资额，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额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 518Z0056 号）。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完成登记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410,000,000 股增加至 411,837,4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1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411,837,400 元。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的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及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000 万元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183.74 万元 |
|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1,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1,000 万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1,183.74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1,183.74 万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得到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12 月 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 55.91 倍，且累计换手率达 63.9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正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上市公司董事会履行关注、核实程序并确认不存在前述问题后，做出声明。声明的具体表述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安防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不仅要面对原有竞争对手的激烈竞 争，更要面对不断进入的新厂家的挑战。如果公司在产品研发、成本控制、服务 质量、销售网络构建、营销策略选择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 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在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已有的市场份额，导致 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

2.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24%、69.99%、72.45%及 69.05%，客户相对集中，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增长部分受制于重要客户的需求，并承受失去重要客户或大额订单所带来的市场风险。

3. 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143.49 万元、21,717.29 万元、31,612.96 万元及 32,317.58 万元，占 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86%、60.84%、69.57%及 77.55%。随着公司销售规模 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将继续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 化，出现资金支付困难等情况，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并影响公司 的发展。

4. 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经营风险

2020 年 1 月至今，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均已复工，人员均已到岗，本次新冠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可控，目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2020 年上半年业务指标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如果新冠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疫情出现反复或再次恶化，则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全年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

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0-002

##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3 号文）的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12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2,003,450,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9,824,7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33,625,7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0]第 ZI10669 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威机电”）、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或“东莞兆威”）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宝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辖属艺园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及东莞兆威与上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其中，兆威机电、东莞兆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招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兆威机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及招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 序号 | 户名 |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名称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 专户金额（万元） | 募集资金用途 |
|---|---|---|---|---|---|
| 1 | 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 4000022729201971895 | 91,292.57 | 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
| 2 | 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宝民支行 | 443066371013002699718 | 7,840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3 |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辖属艺园路支行 | 751074160375 | 14,230 | 松岗生产基地技改升级项目 |
| 4 |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 755905084510810 | 71,956.10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注 1：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之二级支行。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兆威机电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兆威（以下合称“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以下合称“乙方”），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国振、黄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7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以较低者为准）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669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 金贵 公告编号：2020-181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98,150,67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的 96.54%，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 205,253,479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管理人从公司处获悉，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1 年 1 月 3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 月 4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法院账户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参见全国法院页面：https://sifa.jd.com/2579），拍卖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所持公司的部分股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拍卖等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拍卖起始日 | 拍卖到期日 | 拍卖人 |
|---|---|---|---|---|---|---|---|
| 曹永贵 | 是 | 26,680,381 | 13.00% | 2.78% | 2021 年 1 月 3 日 | 2021 年 1 月 4 日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 曹永贵 | 是 | 6,323,988 | 3.08% | 0.66% | 2021 年 1 月 3 日 | 2021 年 1 月 4 日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 曹永贵 | 是 | 18,309,000 | 8.92% | 1.91% | 2021 年 1 月 3 日 | 2021 年 1 月 4 日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二）拍卖标的和依据

拍卖标的：

1、执行标的涉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融资债权共 127,580,184.12 元。本次针对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股票的网络司法拍卖起拍价为：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26,680,381 股）乘以 70%，保证金：4,613,000 元，增价幅度：230,600 元及其倍数；

2、执行标的涉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债权共 45,680,835.62 元。针对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股票的网络司法拍卖起拍价为：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 6,323,988 乘以 70%，保证金：1,562,000 元，增价幅度：78,000 元及其倍数；

3、执行标的涉及长城国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证券”）融资债权共 13,562,146.12 元。针对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股票的网络司法拍卖起拍价为：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 18,309,000 乘以 70%，保证金：3,200,000 元，增价幅度：160,000 元及其倍数。

拍卖依据：

1、申请执行人第一创业证券与被执行人曹永贵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 0304 民特 3944 号民事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2、申请执行人第一创业证券与被执行人曹永贵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 0304 民特 3945 号民事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3、申请执行人长城国瑞证券与被执行人曹永贵担保物权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 0304 民特 3896 号民事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具体内容详见：2020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被处置风险的提示性公告》（2020-028）。

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第一创业证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曹永贵持有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15,156,807 股首发后限售股及其孳息，以及 11,523,574 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其孳息股票，所得款项用以清偿债务。

申请执行人第一创业证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曹永贵名下质押给申请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6,323,988 股股票及其孳息，所得款项用以清偿债务。

申请执行人长城国瑞证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曹永贵名下质押给申请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18,309,000 股股票及其孳息，所得款项用以清偿债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或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205,253,4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37%。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共计 198,150,67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 96.5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6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 205,253,47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37%；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 7,019,091,636 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2020-1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曹永贵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尚未被拍卖。

三、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裁定拍卖（变卖）曹永贵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 51,313,3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4%。其中，本次曹永贵先生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合计 51,313,3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4%。若本次拍卖最终成交，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从 205,253,479 股减少为 153,940,110 股，持股比例将由 21.37%下降至 16.03%。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曹永贵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管理人及公司将持续关注曹永贵先生的股权变动情况、分析相关变动对公司控制权归属的影响，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 金贵 公告编号：2020-180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新增被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轮候冻结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轮候冻结数量（股） |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轮候冻结执行人名称 | 轮候冻结日期（月） | 委托日期 |
|---|---|---|---|---|---|---|
| 曹永贵 | 是 | 23,744,012 | 11.57% | 广东省深圳市福